## 关于江门市赛嘉电器有限公司年产电容 铝外壳 500 万只新建项目的批复

江门市赛嘉电器有限公司:

报来《江门市赛嘉电器有限公司年产电容铝外壳 500 万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江门市赛嘉电器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桃源镇富民工业开发区自编 38 号,项目占地面积 4300 平方米,年产电容铝外壳 500万只。铝壳主要生产工艺为退火、拌料、挤压、切割、翻边、搓丝、清洗、烘干、检查等;端盖主要生产工艺为冲压、涂胶、固化、组装等。项目所用胶水(2.3 吨/年)须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2 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

-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平面布局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并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处理。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设计进水标准较严值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鹤山市桃源镇污水处理站处理。
- (三)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并尽可能密闭,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氨气、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要求。
- 四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削减噪声排放源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 (五)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加强综合利用,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 2 —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三、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VOCs ≤0.004 吨/年。

四、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实际排污行为发生之前,按照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1 月 20 日